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7号

关于对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寰创或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6层02B座。

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璞丰投资），公司控股股东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丁楼7027室。

于松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李贤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大芑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黄胜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上海寰创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自 2014 年 10 月起，璞丰投资、于松来、李大芑、李贤平、黄胜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上海寰创股份合计 510,304 股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，上海寰创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挂牌，挂牌时未披露上述情况；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股份代持已解除。此外，上述主体还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形。

上海寰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及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第六条及第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璞丰投资参与股份代持，且未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及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以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于松来、李大芑、李贤平、黄胜华未能

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及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以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上海寰创、璞丰投资、于松来、李大芑、李贤平、黄胜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、股权结构明晰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2 月 9 日